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1
壹、年度施政目標	2-2
貳、衡量指標	2-5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7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中市於建國百年之屆完成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民政團隊有幸肩負起創造新時代的使命，以「積極、創新、廉潔」的服務理念，戮力實踐每一位市民的期許。以戶籍登記完成人生各個歷程的紀錄；以里鄰服務滿足生活各個層面的需求，足見民政業務的推展，攸關市民權益甚鉅，我們秉持以「市民優先」、「簡政便民」做為主要方向與努力目標，打造升格後的大臺中成為最幸福的居住城市。

本局年度施政重點：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升建議案執行率、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精進區公所為民服務品質、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改善殯葬設施、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加強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統一道路命名、推動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戶役政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第四期延續建置、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快速完成徵兵業務、役男在營關心及家屬生活扶助業務等。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策略績效目標一）

運用人力、資訊及各項會報，推動下列事項：

- （一）開發網際網路「區政管理系統」，並推展至全市 29 區公所，藉由「區政管理系統」相關機制及處理流程之控管，達到提昇處理效率之功能，同時，方便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二）里幹事每日下午（上午集中區公所辦公）應下里服務，對民眾建議及具有時效性之工作事項應即時陳報，以維民眾權益。

二、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辦理基層幹部及工作人員研習會，以充實基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並進而提昇工作效率；配合課程之安排，使里鄰長了解市政現況，將市政傳達至一般民眾。
- （二）各區遴選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並進行公開表揚，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
- （三）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提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

三、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配合臺中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重新訂定「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以符現況。
- （二）現行里、鄰編組亦應配合法規訂定而逐步調整。

四、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策略績效目標四）

- （一）規劃辦理民政家族聯誼、座談會等活動，俾提升同仁們間溝通的默契及行政效能，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維繫彼此情感。
- （二）辦理本市各區志工活動觀摩，發揮志工團隊精神，展現活力與特色，提供聯誼互動機會，並宣導志工服務精神，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使本市志工有展現才華、培養群性、肯定自我的機會。此外，為感謝志工們熱心的參與與付出，每年辦理

表揚聯誼活動，慰問其辛勞。

五、便民服務貼心化（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以顧客導向為概念，規劃設置單一櫃檯，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 （二）建置里辦公處多功能服務櫃檯—配合熱心服務之里長，於里辦公處設置多功能服務櫃檯，民眾可以就近至里辦公處申辦受理後登錄，資料經由里幹事送回公所後處理，流程進度均可掌握。

六、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策略績效目標六）：

積極輔導本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申請成立，以充實及平衡各區里治安維護勤務之支援，強固本市犯罪預防基礎工作，打造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

- （一）訂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
- （二）訂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執勤工作實施計畫」。
- （三）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之組成、重新報備、核銷及補助項目製作說帖供各界參考。
- （四）邀集本市29區公所、本府社會局及警察局等，召開里守望相助業務說明會。
- （五）請各區公所就轄內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已核准成立之村（里）守望相助隊或社區守望相助隊欲轉型為里守望相助隊者，輔導其重新報備，納入統一管理。
- （六）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以使步入正軌並協助治安維護工作。
- （七）春安工作期間辦理里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及慰問事宜。

七、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策略績效目標七）

- （一）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 （二）增進政府與宗教團體連繫，推動共同目的事業，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聯誼活動。

- (三) 激勵宗教團體積極回饋社會、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每年適時舉行績優單位表揚大會。
- (四) 增進宗教團體管理知能及瞭解宗教法令，針對宗教團體負責人等每年舉辦寺廟負責人寺廟法令講習會。
- (五) 為撫慰二二八受難家屬的傷痛，促進族群融合，每年於當日舉辦祈福追思活動及音樂會。

八、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策略績效目標八)

改善社會風氣推展合時禮儀：促進祭孔禮儀文化永續傳承、規劃主題式聯合婚禮、成年禮示範觀摩榮譽化及禮儀宣導講習模擬情境化。

九、落實本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策略績效目標九）

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其早日融入臺灣家庭及社會生活、召開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議，加強各權責機關間之橫向聯繫與溝通，以期有效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十、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策略績效目標十）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切實辦理役男入營前家況調查，並嚴密家況調查表之審核，對於合列級之役男家屬，立即給予扶助，期能讓役男安心服役。

十一、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關心市籍役男入營後適應情形，關懷其軍中生活，辦理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及赴各部隊勞軍活動。

十二、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役男體檢作業流程 簡化，排檢日程增加以利消化滯檢人員，並即時滿足國軍兵員徵補作業。

十三、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徵集入營(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鼓勵待徵常備兵申請專長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提升役男服役義務轉化成為社會公共利益及政府公共服務能力。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8%)	一 區務會議(報)建議案件管控(4%)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陳報件數	89%
		二 改善人民生活福祉查報案件處理情形(4%)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陳報件數	88%
二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7%)	一 辦理里幹事研習會(2%)	1	統計數據	每年1次	100%
		二 辦理里鄰長研習會(2%)	1	統計數據	每年1次	100%
		三 資深績優里鄰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2%)	1	統計數據	每年1次	100%
		四 辦理志工訓練聯誼及表揚活動(1%)	1	統計數據	每年2次	100%
三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6%)	一 辦理區級及里鄰行政區域編組調整(6%)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四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5%)	一 辦理基層幹部聯誼座談會(2%)	1	統計數據	每年2次	100%
		二 辦理民政家族活動(3%)	1	統計數據	每年2次	100%

五	便民服務貼心化。(8%)	一	提昇單一櫃檯收件率(4%)	1	統計數據	單一櫃檯收件數/總件數	5%
		二	建置多功能服務櫃檯(4%)	1	統計數據	建置數/總里數	3%
六	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6%)	一	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成立隊數(6%)	1	統計數據	輔導隊數(累計值)	100
七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4%)	一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4%)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55
八	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3%)	一	喪葬禮俗講習會(3%)	1	統計數據	參加人數	70
九	落實本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8%)	一	各班別參加外籍配偶人次(8%)	1	統計數據	各班別參加外籍配偶人次	250人
十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4%)	一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4%)	1	統計數據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件數	1,220件
十一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4%)	一	辦理勞軍及部隊訪視慰問(4%)	1	統計數據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在營役男次數	7次
十二	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4%)	一	可徵役男人數>本市配賦員額(4%)	1	統計數據	徵處程序完成之可徵役男人數>內政部役政署配賦本市之入營役男員額	100%
十三	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徵集入營(3%)	一	宣導並受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2%)	1	統計數據	受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件數	1,000人
		二	辦理替代役徵集(1%)	1	統計數據	替代役徵集入營人數	2,000人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區里行政科	<p>1. 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p> <p>(1) 開發網際網路「區政管理系統」，並推展至全市 29 區公所，藉由「區政管理系統」相關機制及處理流程之控管，達到提昇處理效率之功能，同時，方便追蹤後續處理情形。</p> <p>(2) 里幹事每日下午（上午集中區公所辦公）應下里服務，對民眾建議及具有時效性之工作事項應即時陳報，以維民眾權益。</p> <p>2.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p> <p>(1) 辦理基層幹部及工作人員研習會，以充實基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並進而提昇工作效率；配合課程之安排，使里鄰長了解市政現況，將市政傳達至一般民眾。</p> <p>(2) 各區遴選資深、績優里鄰</p>	<p>於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即建置「區政管理系統」且成效良好。合併後幅員遼闊，為強化建議案件處理效率、將本系統推展到 21 區。此系統係將里長、里幹事主動發掘攸關人民生活福祉案件以及區里會報等各項區級會議提案鍵入系統列管，透過報表追蹤案件辦理情形，並可經由統計數據分析，迅速瞭解各單位辦理成效。該系統之運作方式已作成標準作業流程圖及簡易作業流程圖 2 種，以方便原臺中縣之 21 個區公所快速上手，並熟捻操作步驟及方式。為提昇建議案之處理效率，本局除與本府資訊中心加強 29 個區之系統操作訓練外，並陸續修正及規劃系統處理流程及統一各區及本府各機關（單位）之案件處理期限、程序及相關報表，俾利掌握及追蹤各類建議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以提昇執行率。</p> <p>因應縣市合併後實際狀況，重新訂定本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規範其辦公方式及服務要項。並要求對於里民建議案、各項里內會議建議案及具有時效性之工作事項，應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以加強各項建議案追蹤、管制、會勘及催辦工作。</p> <p>為健全基層組織，辦理「里幹事研習會」，以培養幹部區、里之法令素養、增進本身專業智能，促進技術交流，提昇工作效率。每年由各區辦理之「里鄰長研習會」，研習內容含括市府各局處的業務法令及宣導資料，順利傳達未來之市政願景。</p> <p>每年遴選各區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p>

	<p>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並公開表揚，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p> <p>(3)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提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p> <p>3.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p> <p>(1)配合臺中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重新訂定「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以符現況。</p> <p>(2)現行里、鄰之編組亦應配合法規訂定而逐步調整之。</p> <p>4.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p> <p>(1)規劃辦理民政家族聯誼座談會等活動，俾提升同仁們之間溝通的默契及行政效能，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維繫彼此情感。</p> <p>(2)辦理本市各區志工活動觀摩，發揮志工團隊精神，展現活力與各隊特色，提供聯誼互動機會，並宣導志工服務精神，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使本市志工有展現才華、培養群性、肯定自我的機會。此外，為感謝志工們熱心的參與與付出，每年辦理表揚聯誼活動，慰問其辛</p>	<p>政人員，並公開表揚，藉由良性競爭及互動，激勵基層員工士氣及凝聚內部向心力。</p> <p>輔導民政志工積極參與各項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以提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之權益。</p> <p>臺中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原有之「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法規」已不適用現行直轄市之規模，應重新制定本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之自治法規，以使新臺中市各區依循辦理。</p> <p>行政區之調整應依實際狀況及需要進行調整，以符合行政指揮及經濟規模之參考，著重長期規劃；至於里鄰編組之調整，應促請各區公所依規主動視各里之里鄰編組調整需求，彙辦各里鄰之調整方案，提報本局審議辦理。</p> <p>民政家族分散在各行政區內執行為民服務的工作，少有時間齊聚一堂，藉由舉辦民政家族活動及聯誼座談會的舉辦，以促進本市 29 個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民政體系同仁們之經驗交流、活絡情感，並促使相互間業務推動能更為順暢。</p> <p>為宣導志工服務精神，倡導正當休閒活動，辦理本市各區志工團隊活動觀摩，增進各隊間互動，並規劃舉辦「民政志工表揚活動」，使本市志工有培養群性、肯定自我的機會，鼓勵志工奉獻服務精神並增進各團隊之互動交流，達到情感交流的目的。</p>
--	--	--

	<p>勞。</p> <p>5. 便民服務貼心化：</p> <p>(1) 以顧客導向為概念，規劃設置單一櫃檯，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p> <p>(2) 建置里辦公處多功能服務櫃檯-配合熱心服務之里長，於里辦公處設置多功能服務櫃檯。</p>	<p>縣市合併後，為因應民眾對大臺中市的期待及政府行政效率的要求與日俱增，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使原臺中縣區公所與市區公所為民服務功能趨於一致，並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服務理念，於原臺中縣 21 區公所為民服務業務導入現行市區 8 區公所正執行之『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藉以消弭大臺中市市民因地區不同而對於政府施政產生落差感。</p> <p>運用網際網路的特性，逐步將『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推廣建置於各里辦公處，配合熱心服務之里長，民眾可就近至各里辦公處申辦業務，提供市民更多元便利的洽公模式。</p>
<p>二、地方自治科</p>	<p>1. 賡續輔導各區聯合辦公廳舍之規劃，藉以提昇行政效能</p> <p>2. 運用並活化既有空間，開拓里活動中心的多元化</p> <p>3. 建立合法之廣告物張貼管道，以維優質整潔市容形象</p>	<p>為提供民眾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結合各行政單位合署辦公、減少轄區民眾往返奔波，自 98 年起輔導南屯區公所逐年編列預算新建聯合辦公廳舍，預計於 100 年度完工落成。</p> <p>1. 老舊活動中心設備更新維護：輔導各區公所對於老舊活動中心之維護管理提具詳盡的維護計畫及經費概算，並逐年提報先期作業爭取經費整修，以應實際需要。</p> <p>2. 運用現有空間研議提供聯合活動中心之規劃使用：為儘速提供里民休閒活動空間，目前除朝向「多里聯合活動中心」之規劃，並優先調配縣市合併或用途廢止後由公所經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透過維修、改造的方式，規劃成為里民活動中心，供民眾做為文康娛樂等休憩空間。</p> <p>為期順利推廣公用廣告欄業務，並充份運用現有資源，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現有公佈欄或廣告欄進行評估，並逐步規劃轉型為公用廣告欄</p>
<p>三、宗教禮俗科</p>	<p>1.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p>	<p>1. 輔導登記有案宗教團體成立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以健全組織。</p> <p>2. 輔導登記有案宗教團體依規召開各項會議。</p>

	<p>2.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p> <p>3.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及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p> <p>4. 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p> <p>5. 改善公墓火葬場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p>	<p>3. 輔導登記有案宗教團體按期填報財務收支報表，建立完整財務制度。</p> <p>4. 舉辦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與聯誼活動及行政人員工作講習會。</p> <p>5. 召開全市神壇負責人座談會或講習會。</p> <p>6. 加強宣導神壇輔導措施。</p> <p>1. 鼓勵宗教團體運用宗教力量，推行社會教化工作。</p> <p>2. 鼓勵舉辦孝行表揚。</p> <p>3. 鼓勵興建圖書館、閱讀室或文康中心。</p> <p>4. 鼓勵籌建育幼院、幼稚園或養老院，收養孤苦無依之婦孺老幼。</p> <p>5. 鼓勵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獎助清寒學生。</p> <p>6. 輔導宗教團體舉辦國學研習、民俗才藝、文化講座及弘法講經活動。</p> <p>7. 表揚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p> <p>8. 協調宗教團體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青少年活動。</p> <p>1. 利用各區基層集會時間，加強宣導推動合時生活禮儀。</p> <p>2. 藉主題式聯合婚禮，達到端正禮俗、提倡婚嫁節約之目的。</p> <p>3. 訂期舉辦成年禮示範觀摩活動。</p> <p>1. 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p> <p>2. 辦理忠烈祠春秋兩季國殤公祭及遙祭黃陵。</p> <p>3. 各種設施之維護管理。</p> <p>4. 加強辦理祈福許願與藝文研習活動，共同推動成為觀光景點，發揚固有文化。</p> <p>1. 督促加強公墓火葬場生命禮儀管理所環境及設施之改善，以達環保要求水準。</p> <p>2. 研擬符合環保理念之殯葬方式。</p> <p>3. 持續推動輪葬制度及公墓公園化。</p> <p>4. 宣導火化塔葬之理念。</p> <p>5. 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風紀管理。</p> <p>6. 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p>
--	--	---

	<p>6. 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p>	<p>7. 除對殯葬服務從業人員加強輔導，並協助殯葬公會對其會員加強訓練，共同創造優質文化。</p> <p>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自 91 年公布實行後所需及縣市合併升格，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符法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2. 臺中市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3. 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 4.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5.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辦法。 6.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p>四、戶政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族群融合、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工作 2. 維護用路人權益、執行統一道路命名 3. 推動戶政便民措施、精進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外籍配偶順利融入在臺生活。 2. 定期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議，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從各面向推動輔導工作。 3. 輔導外籍配偶通過「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順利歸化我國國籍。 1. 原鄉（鎮、市）門牌張貼「區」「里」強力防水膠片，達成縣市合併無縫接軌。 2. 重新檢視修訂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 3. 訂定中長期推動計畫，落實推動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工作。以便利民眾通訊、尋人、文書送達與公私行為之行使，逐步改善同一段道路不同路名情形。 4. 重新檢視現行門牌、巷弄指示牌格式及收費標準，逐年更換新式門牌與巷弄指示牌。 5. 逐年推動整合臺中縣市地理資訊門牌系統(GIS)，提供市民多元查詢門牌方式。 6. 依據市長政見推動「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命名為「臺灣大道」。 1. 督導戶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受理戶籍登記，並隨時留意民眾候辦情形、機動調撥人力及增開服務窗口。 2. 便利上班族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服務不打烊及夜間延長服務至 18 時

	4.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	<p>30 分。</p> <p>3. 因應結婚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週六、日及例假日受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p> <p>4. 推動戶政、稅捐、監理、地政「4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化、落實節能減紙環保政策。</p> <p>5. 推動戶政、臺銀跨機關便民服務，設立就學貸款戶政便民工作站。</p> <p>1. 擴大推動全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導入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取得 ISO 27001 國際標準認證，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落實保護市民戶籍資料。</p> <p>2. 舉辦各類資訊安全或系統操作講習，加強同仁個資安全防護觀念，提昇系統操作專業能力。</p>
五、勤務管理科	<p>1.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p> <p>2.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p> <p>3. 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p> <p>4.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p>	<p>1.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等。</p> <p>2. 義務役傷殘退伍人員、亡故官兵遺族慰問及照顧，發給安養津貼、慰問金及協助善後處理。</p> <p>1. 辦理三節各項勞軍活動，赴轄內各國軍部隊及軍事單位慰問，除探視在營役男並感謝其平時協助市政推動，災害發生時協助救災，並致贈各單位勞軍款。</p> <p>2. 關心本市入營役男，局長率各級幹部赴各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關懷役男軍中生活適應狀況。</p> <p>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各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各項關懷老人活動、弱勢學童課輔等。</p> <p>1. 定期召開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運作會議，強化緊急危難狀況應援。</p> <p>2.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強化市民國土防衛意識，提昇防災避難觀念。</p> <p>3. 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強化市民居安思危意識，結合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p>

六、兵員徵集科	<p>1. 役男兵籍調查作業</p> <p>2. 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p> <p>3. 役男抽籤處理</p> <p>4. 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p> <p>5. 受理專長及家因、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p> <p>6.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p> <p>7. 免役、禁役審核發證</p>	<p>1. 每年年初全國統一天作當年次役男名冊轉錄，並分由各區公所辦理轄區役男兵籍調查作業講習，自訂實施日程於每年三月底完成。</p> <p>2. 每年上半年針對應屆大專畢業生作體檢處理，下半年以當年次未在學之役男排檢為原則。</p> <p>3. 役男體位判定後，由公所依比例辦理軍種、順序抽籤。</p> <p>4. 依內政部役政署每梯次之徵集配賦作全市可徵役男徵集計畫及交接作業。役男入營前入出境之處理、妨害兵役案件處理。</p> <p>5. 除體位替代役外受理其他替代役之申請並辦理替代役男徵集、交接事宜。</p> <p>6. 辦理在學役男緩徵、緩消或即將徵集入營役男申請延期徵集的處理。</p> <p>7. 役男體位判免役者由本府主動核定後發給免役證，在監滿三年或判刑五年以上者經證明確定即發給禁役證明。</p>
---------	--	---